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李卓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卓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卓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李卓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卓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截至目前，李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李卓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